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6月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7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政令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7

農業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8
- 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獎勵經費核撥原則」……………8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9

環境保護局

- 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13

公告

農業處

- 公告：修正「宜蘭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1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地政處

公告：礁溪鄉義結段地籍清理土地未能標脫囑託登記國有……………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79945B號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宜蘭縣政府89府教學字第039279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8626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條（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91137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

7條、第8條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7994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

第4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置組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餘由北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外聘行政機關代表、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一項受本府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提出擬聘之第三條後段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本府核聘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評鑑。

第五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學生教育成果及各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辦理方式、結果及獎勵等實施計畫，由本府

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評鑑小組或受委託評鑑機構認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之。評鑑結果通過者，得由本府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相關教師得予獎勵及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評鑑結果未通過者，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前項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由本府檢討議處。

第八條 本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列入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及輔導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4066B號

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月24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0091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93年3月20日宜蘭縣政府90府秘法字第0930036558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140274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56401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8406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第7條之1、第8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重置。
- (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
- (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支出。
- (五) 焚化廠灰渣處理費。
- (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研發、引進。

(七) 聘僱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

(八)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四、第二款第九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

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環保局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僱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政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八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或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核定申請單位所提污染防治（治）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三、申請單位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層報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可以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款支應或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定。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三、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90085106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府旅觀字第 105013660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府旅觀字第 109008510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原名稱：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新名稱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本府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 三、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 四、核准分期繳納，依下列規定辦理，每一期為一個月計：
 -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不得超過三期。
 - （二）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未達新臺幣十二萬元，得分二至四期。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八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四) 罰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定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簽陳首長核可後，延長其期數。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五、經核准分期繳納，其中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者，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本府應移送強制執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109000129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獎勵經費核撥原則」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獎勵經費核撥原則」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府工土字第101019951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府工養字第1070073039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7日府農景觀字第107012483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3日府府農樹字第1090001294號函訂定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共空間植栽綠美化，營造花園城市景觀，提升縣民優質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及對象：

(一) 考評範圍：各鄉（鎮、市）轄內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 考評對象：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報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本府於次年第一季辦理實地考評工作。

四、本府設考評小組辦理綜合評比，設置外聘委員三人，內聘委員四人，內聘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另樹藝景觀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聘委員由專家學者聘兼。考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五、各鄉（鎮、市）公所考量所轄城鄉風貌特性，依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指標項目及配分表（如附件一），擇定改善之項目累計至一百分，並提報改善計畫參與考評。本府就改善計畫之美觀性、合適性及永續性等項目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成績依各考核小組評定分數總分合計平均後排定名次，發放獎金及綠美化補助經費，並由本府擇期表揚。

六、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二）。

七、第五點獎金之用途限於辦理教育訓練、國內植栽綠美化業務觀摩活動、購買植栽養護管理設備器材等使用；綠美化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植栽綠美化工作，辦理前均應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備查。

◎編按：本函附件一、二登載本府農業處（樹藝景觀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獎勵經費核撥原則

一、審查作業：

（一）綠美化補助部分：

獲得補助之公所應於工程發包前，檢送植栽綠美化工程計畫書（含預算書）至本府審查，並經本府核備後續辦理工程發包工作。

（二）獎金部分：

獎金用途限於辦理教育訓練、國內植栽綠美化業務觀摩活動、購買植栽養護管理設備器材等，辦理前應檢送計畫書予本府審查，並經本府核備後續辦理。凡未依規定提送前揭工程計畫書或未經本府核備者，本府將不核撥補助經費（獎金），爰所需經費由公所自籌支應。

二、經費核撥：

（一）綠美化補助部分：

分兩期撥付，於計畫書核定後請檢送第1期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付。第1期款經費為計畫補助經費80%，第2期款於工程發包並訂約完成後，檢附契約書1式2份、領據、營造保險單正本各1份，即再撥付20%，另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檢附決算書（含結算驗收證明書）1式2份辦理結案，如有溢撥應辦理繳回。決算後如工程經費超出核定補助經費由公所自籌支應。

（二）獎金部分：

於計畫書核定後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即撥付100%補助款。於發包並訂約並辦理完成後，檢附契約書1式2份及相關核銷單據辦理結案，決算後如有經費賸餘應辦理繳回，經費超出核定獎金額度之部分由公所自籌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1090001365號

主旨：本府109年4月23日府農樹字第1090001294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附件二內容文字誤繕，特此更正，並自109年9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附件二更正考評成績獎懲表第5名第6名，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獎懲各記嘉獎1次。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附件一、二登載本府農業處（樹藝景觀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07464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15日府人給字第0960033463號函頒

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府人福字第098004197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府人福字第103004210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05021037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府人福字第108003204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府人福字第1090074640號函修訂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為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爰依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附件一），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對象：

-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之公（政）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駐衛警察。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者，得比照適用。
- （三）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臨時人員；惟其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

三、經費來源：工程管理費。

四、提撥上限：

（一）下列人員，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1. 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

2. 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約聘僱人員，如具有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所列前開第一款第一目工程技術職系者，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前已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為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之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人員。
- (二) 臨時人員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下列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參照前項第三目或於公（私）部門實際從事工程技術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證明文件簽奉核准之人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且勞動契約載明實際辦理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
1. 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2. 非第二點第一款所列聘僱人員。
 3. 其他經本府進用之非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人員。
- (三) 年度開始各工程單位應於期限內提列「提撥上限工程技術員額名冊」（如附件二）、「提撥上限預算員額彙整表」（如附件三）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表」（如附件四）簽奉縣長核定後，送人事處備查，方得列入本府工程獎金提撥員額，年度中異動時亦同。

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估各項工程計畫，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者，依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之不同，就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中提列工程獎金如下：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4.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二款提撥規定辦理。
- (四)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六、獎金發給種類及比率：

- (一) 發給種類：

1.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各單位績效經本府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依第八點所訂獎勵標準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2.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依據個人之特殊績效或平時考核結果，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定發給。

(二) 發給比率：單位績效獎金應全數按第八點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百分之二十。

七、工程績效指標：

(一) 各單位應依本府計畫處列管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含壹千萬元以上之重要工程計畫、交辦重要之工程計畫及其他重要工程計畫），列為年度績效評核之項目，以期提高施政效能。

(二) 年度進行中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或停止工程計畫時，應由工程辦理單位簽奉縣長核定後，通知計畫處及人事處。

八、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

(一)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1. 績效評核項目及配分：

(1) 預算執行率（百分之五十）：各單位依計畫處列管工程項目表之各項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二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列管年度各項工程全部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2) 工程進度執行率（百分之五十）：由計畫處列管工程項目表之各項工程進度執行率之進度執行率。其計算方式為以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計畫進度為分母，再乘以配分比率計之。

2. 成績評定方式：

(1) 單項工程計畫分數：依據評核項目配分比率，加總計之。

(2) 績效評核總成績：預算執行率與工程進度執行率加總，平均計之。

(3) 依績效評核總成績評定等第及獎勵。

3. 受評單位工程項目經本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評列丙等者，原則扣減該單位工程績效期末評核總分三分並視其工程缺失情節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斟酌扣減分數。

4. 評核程序：

(1) 為綜覈名實，本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成員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核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相關事宜。

(2) 期中檢討：各受評單位應於期中自行檢討工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定目標之工程，應檢討擬議改進之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

(3) 期末評核：計畫處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列管工程計畫（以下稱工程項目表），送交人事處通報各單位完成「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填報表」（如附件五）、「年度工程獎金依執行率提撥數填報表」（如附件六）（計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移請主計處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算核對，再行送交人事處彙辦，俾憑填具年度工程績效期末評核表（如附件七），提交績效評估

委員會評核，評核結果於簽奉縣長核定後，據以通報各單位工程績效等第及獎勵金額。

5. 單位績效等第評定及獎勵：

- (1) 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全部發給。
- (2) 優良：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 (3) 良好：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
- (4) 尚可：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八十五。
- (5) 不佳：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不發給績效獎金。

(二)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卓著者（須有具體事蹟），或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由各單位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八），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定發給，獎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各單位工程績效獎百分之二十。

1.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2.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3.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4. 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帑，有具體效益者。
5. 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九、其他限制：

- (一) 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 (二) 依第五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發工程獎金。

(三) 工程獎金總額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如下：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年發給數額新臺幣十三萬元為限。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年發給數額新臺幣六萬五千元為限。
3. 上開人員究屬直接從事工程業務或間接輔助工程業務由業務單位覈實認定。

十、除外規定：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程獎金。另臨時、定期僱用、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應衡酌其違反規定之事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工程績效獎金之發給，由各單位依績效評核結果衡酌內部分工，依實際執行工程業務比例、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

各單位應於接獲評核結果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支領清冊（如附件九）簽奉核准後發給。

十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修正規定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未盡

事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編按：本要點諸附件登載本府人事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9001597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五洲園掌中劇團、地熱米休閒農場、宜蘭縣礁溪鄉林美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頭城農場、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共事務傳播發展學會、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06293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00054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府授環綜字第1040034143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府授環綜字第1090015970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加強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款之有效運用，提升縣民環境素養，特依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所提計畫係於本縣轄內執行者。
- (二) 前款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以通過環境設施場所認證之機構及設施場所為優先。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一) 同一補捐助案件重複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時，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二) 每一受補捐助對象，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且最多補捐助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下列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專案計畫。
2. 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對象。

3. 補助計畫經審查認定對環境教育有顯著貢獻者。
- (四) 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各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硬體建築及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及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資訊設備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3.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4. 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5. 相關人事費用（含聘僱人員及僱用臨時工）。
 6. 獎勵金及慰問金。
 7. 加班費。
 8. 差旅費（含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紀念品）、油資、郵電、電話費用、工作服（帽）、工作鞋、雨衣等（印有宣導字樣之工作背心除外）。
 11. 購置瓶裝飲用水或杯水。
 12. 茶會、旅遊、門票（至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者除外）、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13.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14. 辦理機關、學校內部員工活動、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5.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16.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 (五) 有條件補助項目：各申請補助案件經費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及依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基準規定編列。
1. 以完成計畫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為主。
 2. 搭配活動之宣導品須選購具有節能減碳宣導意義或環保標章之產品，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且購置經費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3. 雜支（行政費用）項目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4. 餐費每人每餐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
 5.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場地清潔費。
- (六) 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簡樸及節能減碳之生活環保概念，且辦理活動所需茶水，應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餐具。
- (七)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府，俾利放置於本府相關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著作權或所有權，應載明同意由本府及受補助

單位共有，主辦單位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

- (九)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倘使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原作者人同意（授權）書。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四、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 環境教育宣導、訓練及講習。
- (二)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
- (三)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四)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五)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六)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之專案計畫。

五、申請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 每年第一梯次申請受理時間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遇假日則順延）。第二梯次申請受理時間為當年三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遇假日則順延），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當年度補助預算於第一梯次申請作業即用罄時，將不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作業。
- (二) 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另訂）
 2. 環境教育相關認證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限申請單位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並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蓋代表人印章）。
 3. 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附件一式三份。
 4. 申請案電子檔光碟一片。
- (三) 計畫審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專案計畫業務實際需求、計畫可行性、執行工作量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查：
 1. 計畫書內容與本補助要點規範是否相符。
 2. 計畫書撰寫內容之完整性。
 3. 計畫執行方法可行性。
 4. 效益評估。
 5.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 (四) 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專案計畫，應提送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專案計畫，由本府逕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並於計畫執行中或完成後，層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 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且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或經費項目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計畫書函報本府同意，以修正一次為限；未經同意擅自變更執行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惟於計畫執行期間

，為因應實際需求，經費細項間，得於該細項金額百分之二十內，作流出及流入之調整，但應於結案時提送修正前、後經費支用對照表，及說明流出、流入項目與百分比。

七、補捐助經費核銷及賸餘款繳回規定：

- (一) 受補助對象於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機關、學校補助案，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及銷毀。
- (二) 受補助民間團體，應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領據、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府提報審查核撥經費：
 1. 納入預算證明（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
 2. 領據一紙。
 3. 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一式三份。
 4. 原始憑證正本（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免附）。
 5.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格式另訂）
 6. 成果相片或活動影片等相關附件一式三份。
 7. 成果報告及成果簡報（PPT檔）及各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光碟。
 8. 因執行本補助計畫所製作或取得之相關成果教材，及無償提供本府運用之同意書與原著作人同意（授權）書。
 9. 無不當支出切結書。（格式另訂）
 10. 其他依本府要求提出之文件。
- (四) 經核定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核定補助之比率撥付。
- (六) 補助款所生之孳息、衍生之收入，或廠商違約、逾期之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府補助比率於當年度內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各補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執行者，視同放棄，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款，但有特殊事由，報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單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果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計畫執行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補助經費外並移送法辦。
- (三) 受補助單位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報表的配合度及內容完整性，將列入未來申請補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四) 本府為協助補助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執行力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應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要求，出席進行計畫成果報告。

- (六) 補捐助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捐助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七) 對補捐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001611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防制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防治措施

109.5.22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訂定，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及鵝鶩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放牧蛋雞場及駝鳥場。
-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 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 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 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 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四點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3. 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五) 駝鳥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飼養場。

3. 前二目以外，飼養駝鳥之禽場。

(六)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之禽場。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 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二) 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2)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3)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4)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三) 駝鳥場：

1. 三十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超過三十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2.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

(四) 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2)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3. 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十四日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十、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80843A號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礁溪鄉義結段 1176 地號等 27 筆地籍清理土地，經（107 年度第 2 批及 108 年度第 1 批）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如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土地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至民國 119 年 5 月 7 日止之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標售地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 109 年 5 月 22-24 日，經登載自由時報 G4、G2、G1 版等版次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 109009005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電話：(03) 925-5384。

(四) 傳真：(03) 925-5404。

(五) 電子郵件：0350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發布「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及一百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增訂第七條條文並修正其他條文部分文字，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基金之性質，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爰增訂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 | 增訂本基金之性質，並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縣庫撥充。 二、貸款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土石採取收入。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縣庫撥充。 二、貸款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土石採取收入。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 六、其他收入。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規劃必需之費用。 |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一、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規劃必需之費用。 | 增訂部分文字。 |

| | | |
|---|---|---|
| 二、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 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 | 二、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 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 | |
| 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並置經理人員，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人員由 <u>本府民政處</u> 督導。 | 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並置經理人員，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人員由主辦單位督導。 | 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基金預算編列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免予繳庫。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本府未來各年度預算籌編更具彈性，俾以順利辦理相關財務作業，爰增訂本條。 |
|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